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相關事宜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參、主席：林委員慈玲

記錄：劉菁珊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相關事宜公聽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本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公民投票法修正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截至 107 年 9 月 27 日止，已有 10 案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目前由各戶政機關進行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中。因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本會係朝全國性公民投票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方向做相關規劃及籌辦，包括與地方選舉委員會已開過多次協調會議，對選務工作如何進行以及投開票規劃等都有相當時間的討論，有階段性結論時，也都適時對外界做說明。

今天召開公聽會的目的，是因近日各界對於年底選務工作是否有困難或是否影響選舉與公投順利進行有些意見，因為有不同聲音，中選會希望聆聽各界的聲音，在現行規劃之下，將再參考大家意見做最好的處理。接下來將請選務處針對截至目前為止的選務工作籌辦情形進行報告，之後再請與會學者專家、立法委員、立法院各黨團、機關代表及地方政府依序表示意見。

陸、選務處選務工作籌辦情形報告：

選務處就今年公投與選舉相關選務工作籌辦情形進行報告：

- 一、今年在公投法修正以及公民投票案相繼提出之後，中選會就朝著全國性公民投票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方向進行選務工作籌劃，因為今年公投案件數多，中選會所律定的籌劃原則，包括要能維持全國民眾對選舉與公民投票過程與結果公平與公開的信賴，不因為公投而影響九合一選舉順利舉行，避免選務人員在高壓與過勞的情況下執行選務工作，並且在民眾投票習慣、選舉法規變動最小情形下進行規劃，以順利完成公投與選舉工作。
- 二、從今年1月到目前為止，本會已5度邀請地方選舉委員會召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以及選舉業務會議，就公投與選舉合併舉行重要選務工作進行協調，相關重要選務工作事項，也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已通過的重要決議事項包括：
 - (一) 有關投票所之設置，基於便利民眾行使投票權，以及符合社會各界對於投票當日及早知悉選舉結果之期待，107年7月3日本會第510次委員會議決議，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辦理，選舉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開票程序為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再辦理公民投票開票。
 - (二) 有關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之印製，本會第510次委員會議決議，採1案1張公投票方式印製。有關公投票匭之設置，107年9月18日本會第514次委員會議決議，採多案投入同一公投票匭，每1投票所設置3個公投票匭，3案公投票投入1個票匭，如有10案公投票，

則第 10 案公投案投入第 3 個票匭。有關公民投票之開票方式，因應多案公投，為期能於投票日當日完成選舉與公投開票統計作業，減輕投開票工作人員負擔，開票方式以公開、透明、民眾信賴為原則，公投票開票時將先依案別及圈定內容進行分類，然後由管理員計票，監察員在場監察。

- (三) 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這次選舉與公投預計動員超過 27 萬以上選務人員，是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為利工作人員招募，今年 5 月間中選會已函請各中央政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工作人員推薦事宜。另因應這次公投案件數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負擔與職責繁重，本會也朝增加 1 案公投票，增加工作費方向進行規劃，另外原有選務人員補假 1 天的規定，也朝向補假 2 天方向規劃，相關方案都已函報行政院，目前等待行政院核定中。以上是今年公投與選舉選務工作籌辦情形的簡要報告。

柒、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第 1 輪發言

- (一) 劉宗德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1. 在探討有關問題前，應該先瞭解公民投票的制度設計。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是所謂的參政權，從公法觀點，西方法學演進經歷四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人民被動服從，第二階段是消極防禦的自由權，第三階段是積極主動的給付，第四階段才是參政權，所以參政權得來不易。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是法律之複決，第 2 款是立法原則之創制，第 3 款是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除第 2 款外，

其他 2 款都屬於參政權之範疇。

2. 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後段規定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為立法者之形成自由。在該條規定未修正前，行政機關無法以行政裁量或聽證來改變應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規定。日本亦有公民投票應與全國性大選同日舉行投票之例。

(二) 楊永年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

公投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策形成與部分規劃是中央政府的責任，特別是公投綁大選已經入法，政策方向已定，看起來很難有轉圜空間。公投與地方選舉若要脫鉤，除了有違法之虞，也可能要付出龐大的政治或社會成本，連鎖效應不能忽視。就公投與選舉兩項政策，主要都是中央政府的責任，地方政府只是協辦與承辦，因為縣市也有選委會，而且專職人員都屬中央政府官員，薪水也是中央發給，具有一條鞭的組織設計意義。所以中央政府必須擔負最大的責任，或必須概括承受所有的問題，這無庸置疑。因此，依本人淺見，這是勢在必行的政策，唯目前發現政策執行有窒礙難行之處。至於地方政府的困境主要有五：

1. 公投選票執行時程過於壓縮：單就地方選舉而言，有些縣市（特別是非直轄市）則已出現選務人手不足的問題。更大的問題是，選舉日期已經逼近，公投案卻還未完全定案。直轄市與非直轄市（特別是非直轄市），要再去另外增加找尋公投選務人員，對他們而言，更是雪上加霜。例如，以這次地方選舉為例，法定的選務期間是 8 月 15 日

至 12 月 15 日，8 月 15 日的時候會不會成立公投案不知，會有幾案也不知。

2. 大規模公投綁地方選舉首次舉行：由於過去沒有相關辦理經驗，流程又不容出現任何差錯，增加辦理難度。因為，投票所一下子多出了十多張公投選票，所涉及的是全國性議題，但這是地方選舉，不是全國性的選舉。而這多偏鄉的老先生、老婆婆，可能都搞不清楚，為什麼會有這麼些公投議題，甚至也搞不清楚是怎麼回事。在此情形下，只要有幾位偏鄉老先生、老太太詢問選務人員，就可能影響投票過程。或選務人員光是應付這些相同或不同的公投問題，就可能疲於奔命。
3. 工作量負荷過重：直轄市只 3 張選票（市長、議員、里長），非直轄市則有 5 張選票，即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代表、里長，由於這次選舉納入公投，選票突然多了十幾張，工作量至少倍增，讓許多人不願擔任選務人員。
4. 公投選票的執行困境：10 多張的公投選票，要在那裏點，怎麼點，還有 10 多張公投選票如何保管，都是全新的選務工作（壓力）。不只增加工作量，還增加選務工作出錯的風險。
5. 公投經費與執行困境：由於辦理公投必須額外增加經費，行政院已體認到此點，並將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問題在於，公投選票製作時程嚴重壓縮，如果還要符合採購法或招標流程，恐怕會擔誤公投選舉流程。例如，目前地方沒有公投選舉的經費，中央撥款還要時程，現在的窘境是，地方沒有經費也要招標。

綜言之，這次公投綁大選政策執行出問題，主要的

癥結點在於政策形成倉促，或政策形成時（即降低公投門檻時）並沒有考慮到政策執行的困境。但因是既定政策，而且已經入法。建議咬緊牙根走下去，基此，本人有以下五點建議：

1. 中央應全力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困境：中央必須出手協助解決政策執行的經費、人力、作業流程困境，包括如何加速撥款，減化選務選前工作流程（製作選票、招標）。
 2. 啟動跨部會合作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困境：由於地方政府必須在短時間募集到足夠人力投入選務工作，因時間急迫，必須啟動跨部會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招募人力。
 3. 重視政策宣導與溝通：公投綁大選，這不是第一次。但卻是第一次有 10 多張公投票和地方選舉同時進行，增加了選務工作的複雜度，難免也造成選民無所適從。因此，必須加強政策宣導與溝通，務必讓選務工作的風險降到最低。
 4. 提高參與選務人員的誘因：為讓選務工作有充足的人力，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合作，想辦法提高選務人員參與的誘因，包括增加津貼、額外休假，鼓舞地方選務人員工作的士氣。（目前都已經在做了）
 5. 重視研發：目的在讓未來（公投綁大選）的選務工作更週延。因此，整個公投與選舉辦完後，要好好檢討，從政策形成、規劃、執行，那個環節出現問題，如何改善，不會重複發生問題。
- （三）張永明教授（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 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所規定「全國性選舉」，經查於其他法令無此用語，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稱為中央公職人員

及地方公職人員，故「全國性選舉」有解釋空間。就全國性選舉的意思，提出不同看法：第1種方式得以當次選舉當選人之職務來區分，如其職務屬全國性者則為全國性選舉；如其職務屬地方自治團體者，則為非全國性選舉。第2種方式得以選舉規模而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如為全面性者，即由各地方自治團體同一日舉行者，亦不排除其為全國性選舉。再者，從主管機關而言，選罷法規定關於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選會。

2. 從一般觀點來看，當選人係由人民之意識所行使的結果，由此解釋全國性選舉，係全國選舉人於同一時間進行選舉工作。至於一般性執行問題，由選務工作、選民及社會成本考量，合併同日舉行是較為妥適。

（四）蘇彥圖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1. 提供3點我的想法，第1個針對選舉日期的問題，我同意幾位先進針對公民投票法第23條的法律解釋、分析，而且一個關鍵就是中選會之前就一直規劃同時舉行。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在遊戲進行當中，不要改變遊戲規則，這是一個重要的規範。但現在會有再提出這樣的問題，是一個錯誤的解決方法，這也點出一個問題，現在地方選舉委員會碰到困難，所以現在應該積極地幫忙解決困難，就是選務人員招募、訓練跟經費問題，讓他們可以順利舉行。選舉當天的選舉行政在民主國家是一個強大的動員。這次是第一次合併那麼多的選舉，有很多部分要做縝密的規劃，中選會現在針對開票的部分已經有做規劃，

雖然公投法第 27 條有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5 項規定，要當眾唱名開票，但是因為是準用，性質上也容許有一定的空間可以做調整，所以這部分為了加速開票作業的進行，所以是認同在開票技術上做一個調整，但是這確實也跟我們之前所理解、熟悉的選務作業方式不同，所以中選會應該盡早多宣導、多讓大家了解整個程序，然後不被大家質疑有失公正的地方。

2. 另外一個要提醒的地方，就是投票所的設置規劃，因為可以預期投公投的時間會比一般選舉來的長，這次可能有更多的選票要投，因此為避免投票所有太長的人在排隊，以致民眾在選舉完後，不想再參與公投，所以我們是否在儘可能的情況下，多設置投票所，儘可能舒緩投票日當天擁擠的情況。
3. 最後總結，我們是今年年初通過公民投票法的修正，年底又有一個全國性的地方選舉，所以時程上真的有很大的壓縮，還有一個可能性，公投案的連署人數不足，時程也可能會拖延到，沒有辦法合併到這次的選舉，但確定成案後，中選會還是要針對這個公民投票案辦理一個特別的公投。

(五) 吳志揚委員(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 首先我要抱怨一件事，這麼重要的公聽會，立法院黨團是 9 月 25 日收到開會通知，通知到委員手上時已經是 9 月 26 日，這麼細節的東西要討論、要準備，依據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召開公聽會要事前 5 天通知，立法院都是如此，這麼重要的事情，政府機關要更謹慎，這是首先要說

明的。

2. 其實在公投法修正通過後，公投案件會爆量是早就預料到的，中選會應該未雨綢繆，不應該在快投票前再做討論。我們講了一些意見，你們都已經定案了，還有機會改嗎？還是我們來這邊只是背書而已？我在此提出嚴正的質疑。
3. 公投法第 23 條的立法原意，所謂全國性選舉就是指全國的選舉人都在行使投票權，所以選的有可能是中央的，也有可能是地方的，全國都在辦的就叫做全國性選舉，也許用語跟以前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盡一致，但意思就是這樣，非常清楚。除非某些地方補選，那種就不叫做全國性選舉，其他的都是，不管你選的是什麼人。當然今年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就是全國性選舉。
4. 今年新公告的公投法第 23 條的規定，「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所以既然是「應」，就沒有「得」，所以沒有任何判斷空間，中選會和地方選務工作人員只能盡力辦好。不能倒過來說選務困難、經費不夠，然後變成「得」，這完全是違法的事情。我們知道公務員很辛苦，提醒中選會要依法辦理，法律上就是「應」，沒有「得」，不要曲解法令，否則就是瀆職。
5. 中選會對公投法目前的態度值得討論，會有很多的公投案是可預料的，從 8 月 27 日國民黨第 1 次送公投案，就被程序性的刁難，9 月 27 日連署書才剛開始查對，你們主委就對外放話，說國民黨提的六成都是大量抄襲，接下來又下令戶政事務所，如果有收到別的戶政事務所的連署書，就直接判定為無效，甚至要增訂各戶政事務所可以成立 2 至 5 人的大量抄寫判定小組，還要加發刪除的獎金，

這些都是史無前例的，以前公投這樣辦嗎？為什麼要增加基層公務人員的工作量？為什麼要逼他們政治表態？接下來黃士修的「以核養綠」公投，你們找得出條文去拒收他的公投案嗎？中選會與其曲解法令、打壓公投案，或是要戶政基層公務員在不是很明確地情況下就要把人民的公投連署刪掉，要他們擔這樣的政治責任，不如仔細想想如何把年底的選舉與公投辦好。

6. 公投法第 35 條對於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是有刑責的，公務員做違法的事情來妨礙公投的話，是要加重二分之一的，為什麼要「應」、「得」，這利弊得失大家都討論過了，最後的決定，法案就是「應」。你們主委自己說過了，綁大選只要 1.46 億，單獨辦公投要 8.6 億，這樣子會浪費民脂民膏，最後的政策決定就是這樣，希望大家依法辦理，提醒中選會的官員不要以身試法。
7. 公投部分，3 張票投 1 個票匱，幾個部分一定要跟大家講清楚，第一個，投錯票匱怎麼辦？不小心攜出怎麼辦？有的是刑責、有的是無效，有的是行政罰，這些部分你們要做怎麼樣的宣導？怎麼樣規劃？讓人民快樂正常的行使他們的投票權、公投權。開票的時候，3 個票匱裡面 3 種票，你們要先整理，這樣你們比較方便、順利，但是開票的公正性會讓人質疑，過去不管誰在野，都會質疑這種整理的方法會不會哪裡塞進去多少張，或者故意弄髒，這個大家都曾經質疑過，你們這次用這種方式開票的話，讓人不要質疑的方法是什麼？最重要的是，現在沒有任何把選舉跟公投拆開的機會。

8. 最後要強調的，中選會不要為了減輕負擔，就不讓公投成案，還是要回到這是人民意志的實施，辦完後可以檢討公投門檻，是不是符合國情？但目前的法律是這樣，大家一定要依法行政。國民黨基於在野監督的立場一定會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六) 曾銘宗委員(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 代表國民黨團發表 3 個意見，第 1 個，從法律面來看，公投法第 23 條規定得很清楚，主管機關在公告公投案之後，要在 1 個月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在這裡呼籲中選會不要試圖解釋什麼是全國性選舉，在此呼籲中選會同仁，國民黨要求很簡單，就是依法行政就對了。我也做了功課，什麼是全國性選舉，希望中選會不要自己解釋。我的建議很簡單，依法行政。
2. 第 2 個，就政治面而言，距離 11 月 24 日選舉不到 2 個月的時間，今天突然召開公聽會，中選會作為獨立機關，在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是什麼意思？呼籲中選會做好獨立機關的職責，獨立各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若意圖變更法律或相關作為，在不到 2 個月的時間變更遊戲規則，辦好選舉跟公投，否則所引起的政治效應、產生的政治責任，中選會跟內政部負擔不起。我的建議是，還是一起辦。
3. 最後是實務面，選舉跟公投合併或分開辦理，中選會主任委員先前在公開場合已經說很多次，有形的成本就是 1.5 億跟 8 億的差別，無形的成本是短期內社會動員的負擔跟變更遊戲規則帶來的衝擊，無形的成本更高。我最後具體的建議是，不管從法律面、政治面、實務面來看，簡單講，

中選會依法行政。後續地方政府需要辦的選務工作，趕快做準備，辦好這場年底的選舉。

4. 綜合以上的說明，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建議，依法行政，選舉跟公投合併辦理就好了，選後再來檢討，如果覺得公投法 23 條有需要修正改進，立法院再來從長計議。若是中途變更遊戲規則，第一違法，第二造成的政治責任，內政部、中選會承受不起，社會動員成本也不合適。公投法修正之前，中選會、內政部或各地方選委會須依法行政。

(七) 陳治琪先生(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代議制度跟直接民主當中要找平衡點。我們是法治國家，應依法行政，其他先進已講得很清楚，沒有其他詮釋空間。依法行政加上努力做好是最重要的。

(八) 許敏娟副局長(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 本次選務壓力很大，公務員仍須依法行政，上級怎麼說我們都會照做，但也希望中央能給予協助。這次光印選舉人名冊不是 2 倍量的問題，還有公投名冊，公投案一案一欄的話，光印公投名冊就是 3 倍以上的量，今天公告閱覽的時間是有壓力的，若上級長官能將公告閱覽時間有彈性點，三合一縣市長的部分先公告閱覽，公投名冊的公告閱覽如果能彈性調整，對人力、機具都有緩解，現在不是人加班的問題，是機器當機連印都印不出來。我相信現在大家都在搶機具，若上級長官能給予一些彈性調整，我相信壓力會小很多。
2. 在公投投票權人名冊方面，若現在有 10 案，名冊要蓋 10 個章，因為要領 10 張票，但第一欄可不可以改為全領？這樣只要蓋一個章就好，若第一欄是全領，那後面 9 個章

就不用蓋。這種細節調整若能給我們協助，我相信選務辦起來會更順利。

(九) 陳耀川專門委員(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有關法律規定方面，尊重與會人員意見。在選務作業方面，各地方政府執行上有困難部分，希望中央能給予協助。

(十) 宋旺隆科長(高雄市政府)：

在選務作業上的問題，首要是人員招募問題，本次選舉及公投目前大約缺 17000 多人，除人員以外，另有場地問題，因領投作業規劃，以往是在投票所外等待領票，本次為投票所內有同時有投票及領票，造成投票所內相關作業較混亂，且適當之場地之尋找較不易，故於作業流程之規劃，請中選會予以協助。又投錯票匱如何處理，亦請中選會予以釐清。

(十一) 林柏志副處長(新竹市政府)：

依法行政必定是我們優先秉持的。這次選舉人力招募是最大的挑戰，之所以沒辦法達到預期的目標，是因為無法確認公投案數，造成基層同仁恐慌，有不確定感。感謝中選會長官、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在招募人力誘因上做努力。本市目前尚缺 1,400 位左右選務同仁，看怎樣能如何有效幫助地方政府招募人力。

(十二) 曾雪花副總幹事(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目前面臨最大的問題在於工作人員招募，其中最大的問題在於教師部分，有些學校甚至一位老師都未參加選務工作，因選務工作壓力大，故教師不願意承擔選務工作，請教育部予以協助，鼓勵教師參與選務工作。

二、第 2 輪發言：

(一) 劉宗德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數年前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亦有爭議，一則以選罷法並未明定，二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二法間有 20 多處扞格，在未修正統整前，是否要合併於同日舉行投票，引發相當多的爭議。中選會委員會議在經過討論表決後決定同日舉行投票，沒有法律明文規定應同日舉行投票的兩種選舉，縱然法律有所扞格，於未修正前都可以同日舉行投票，更何況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後段規定應同日舉行投票，這次公投的案數雖然比較多，但性質不一定比總統副總統和立法委員選舉複雜。所以中選會要符合人民期待，選務困難的部分，中選會做為全國的選務機關責無旁貸，但是在法理，尤其是有關公民投票法的罰則處理上，建議應該要從寬處理，有關罰則和爭訟的適用上要有 SOP 程序，這對於全國人民是民主教育的重大時刻，但是不要將負擔轉嫁到人民身上。

(二) 楊永年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

呼應劉老師的看法。現在的問題不是在政策的形成，而是政策執行。但這次是政策的形成與執行脫鉤，政策形成時未積極就執行做準備，未來應該避免相同的問題重複發生，也就是政策形成時就必須考慮執行上的困境，中央政府要跨部會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做好這次的選務工作。

(三) 曾銘宗委員(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臺灣推動這麼多年的直接民主，所謂公投，這次最具有代表性，這是臺灣推動直接民主最重要的里程碑，

公投是最直接最有效率反映最新民意的方式，期勉中選會、內政部及各地方選務機關，一起推動，辦得盡善盡美，讓臺灣在民主發展過程當中立下好的紀錄，我也在贊成楊老師意見，希望中央，尤其行政院應協調各部會，盡力協助地方選務機關辦好這次選舉。

(四) 謝美玲處長(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選務處就選務執行層面做以下補充說明：

1. 有關工作人員招募人力問題，中選會感謝地方政府同仁的辛苦與努力，中選會除了朝增加工作費與補假天數提高招募工作人員誘因外，也會持續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協助措施，另外地方政府特別反應教師參與部分，也請教育部與會代表將意見帶回，請教育部提供協助。
2. 針對外界對於目前相關選務規劃較為不了解部分，包括公投開票方式，如果依照選舉開票方式，要在投票當天完成整個開票作業，有事實上的困難，所以目前開票方式第 1 個原則是，選舉票開票時不會先進行公投票分案分類，讓公投票開票過程是在民眾可以看到的狀況下進行。又目前採取 3 案一起開的方式，是考慮以現有大部分投票所空間，10 案一起開票確有困難，因此整體設計是朝外界期待開票快速、有效率、讓民眾可看得見可監督的方式規劃，本會也會持續向外界說明。
3. 在選務人員訓練部分，各選委會已在 8 月及 9 月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也將在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目前已有詳細投開票作業程序提供工作人員參考。至於投錯票匱部分，在工作手冊也有清楚說明，如有誤投選舉票匱的選舉票，或誤投公投票匱的公

投票，屬於有效投票，依法認定為有效或無效。至於投入公投票匭的選舉票，與投入選舉票匭的公投票，因投開票所的投票進程序已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辦理，所以是以「已領未投票數」來列計，這部分本會也會加強宣導。

4. 有關外界關心選務費用部分，為因應選舉合併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業以辦理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估算所需經費 14 億多，向行政院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至於公投與選舉合併舉行以及公投單獨辦理費用情形，目前以 10 案公投與選舉合併舉行，預估費用為 14 億多，10 案公投如果單獨辦理，估算是 17 億多，相差 2 億多費用，而這 2 億多尚不包括增加補假 1 天所增加的相關成本，當然成本並不是我們主要的考量，目前中選會確實都依據公投法規定，做公投與選舉合併舉行的規劃。

捌、主席結語：

因為今天召開的是公聽會，公聽會本來就是傾聽大家的意見，在此也特別跟大家報告，中選會從今年開始受理公投案以來，始終朝公投與選舉合併辦理的方向進行選務工作的規劃及籌辦，其中也確實有許多困難，中選會也都努力在克服、溝通與協調。今天召開這場公聽會，就是因為有些不同的聲音，中選會站在獨立機關的立場，是把這些聲音蒐集後，當作後續規劃的選務參考，所以今天的公聽會不會做成結論，我們會把大家的意見做成紀錄，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立法委員、立法院黨團，以及各地政府的支持和協助，地方政府提到的包括人員、經費和選舉人名冊造冊等等相關問題，中選會會跟地方選委會、地方政府做密切溝通和協調，

相關事項在討論有定案時，都會在第一時間讓各界充分知悉，尤其各位老師及委員提到的，加強對社會和民眾溝通宣導，我們一定會盡力做到，感謝大家。

玖、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